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59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59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九七冊目錄

江蘇省財政彙報（第一編

自十六年五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

公報處編輯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庶務處，一九二七年出版

.....

中華民國十六年

第一編

江蘇財政彙報

于右任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壽鏞

目錄

江蘇財政彙報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編目錄

發刊辭

宣言

江蘇省政府第一次成立宣言

江蘇省政府改組巡之省政府委員會宣言

江蘇財政廳廳長就職宣言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目錄

江蘇省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各縣局所通告就職日期文

訓令各縣局所飭知財委會辦公處移交本廳辦理文

訓令各縣整頓契稅暫照舊章按月填表報解文

訓令 蘇屬各局所
各商稅委員 絲繭帶徵二五特捐此外附加各捐概免帶收俾輕商人負擔文 以上五月

訓令各縣前後任交代統限兩個月結清文

訓令各縣局所每月政費應照從前規定數目列支不得超出範圍文

訓令各縣局所大軍渡江需款孔急凡在蘇財政機關自應通力合作將應徵稅款儘數報解並將整理

方法呈擬以便核辦文

訓令各縣局所查報各軍駐地行政官吏文

訓令各縣局所頒發江蘇財政統一方案文

訓令各縣銀米等項表冊尅日造報方今庶政革新務須振作精神一洗從前惡習文

訓令各縣局所軍餉非常重要二五庫券應即按數募集文

訓令各縣田房契稅違章報解不得延欠文

訓令各路稅分局飭知稅款解庫手續文

訓令各局所轉知何總指揮陸電嚴守軍政兩權獨立精神文

訓令各縣局所不得擅自付款或借貸並將撥解各軍款項列表呈報文

訓令各局所
商稅委員對於帶徵經費劃一辦理通令知照文

訓令各縣清解十五年度應完糧賦文

訓令各縣在省市範圍未確定以前一切舊有機關稅收仍歸省政府辦理文

訓令江北各縣勸募二五庫券文

訓令江北各縣契稅稅率及一切整頓辦法在未經更訂通令以前應仍照舊辦理文

訓令各局所嚴密查禁蘇米出境以維民食文

訓令各縣飭知解繳二五庫券手續文

訓令各局所課徵物類造送表冊應標明本地產與非本地產以便整理稅制文

訓令各縣十五年忙銀項下附借十六年忙銀五角一款准予照案扣抵文

訓令各局所火柴一項應照機製貨物完稅辦理不得另行加徵文

訓令各縣局所准農民自設土灶烘繭出運時照章納稅文

訓令各局所整頓絲繭稅派員查驗嚴禁一照兩用文

訓令各局所蛾口屑爾准予免稅放行文

訓令各局所手製花邊准予免稅以恤商艱文以上六月

訓令各縣查報十五年分忙漕項下帶徵水利各款文

訓令各縣局所通告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辦理結束文

訓令各縣奉 部令仿照粵省先例徵收房租捐二個月以充北伐軍餉文

訓令各局所據常海張前所長呈報滬浦分所主任遺失分運單應即撤差並責令賠繳文

訓令各縣整頓田房契稅文

訓令各縣整理交代重在各清各任通令遵照文

訓令各縣飭將各任交代已未遵辦情形逐一填註呈復以憑核辦文

訓令各局所據蘇省煤類特稅局長摺呈經辦情形應即轉飭各分卡員司一體協助文

訓令各縣奉 部令徵收房租應即督促進行按旬具報文

訓令各縣特借畝稅原係軍閥時代抵補軍用業經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取消另行提案徵收專充

農民銀行基金文

訓令各縣整理田賦務於串票上註明折合銀元數目以清弊混文

訓令各局所奉 部令轉飭各徵收機關潔己奉公認真辦理文

訓令各局所丹徒稅所長壽林虧款舞弊已撤差依法嚴辦飭各慎重將事毋稍玩違干咎文

訓令各縣清理各縣交代分別訂定辦法文以上七月

訓令各縣局所嚴禁重利盤剝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文

訓令各縣劃撥通知務須隨時抵解文

訓令各縣編製預算文

訓令各局所乾繭項下帶征合衆蠶桑改良會經費逕撥蘇省繭絲局應用文

訓令各縣自八月一日起增加囚糧文

訓令各縣本廳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調查賦稅情形並頒發新式調查表八種仰卽詳細填列文

訓令各縣從前交代條例凡經此次辦法更訂者自應以更訂者爲依據文

訓令各縣考核交代呈報期限暫以郵局戳記爲憑文

訓令各縣縣長區視察員據溧水縣長呈擬整頓田賦升科辦法甚爲妥愜仰各切實調查妥擬整頓辦法呈廳核

辦文

訓令各縣飭將房租捐款送廳查核文

訓令各縣劃除契稅積壓惡習文

訓令各縣據六合縣長呈擬清理追徵十五年民欠忙漕辦法令仰斟酌情形妥爲仿辦文

訓令各局所比較八月分收數盈虧明定賞罰文

訓令各縣自九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新式簿記文

訓令各縣錢糧契稅積弊甚深亟應設法整頓文

訓令各局所崇明稽查委員遺失稅單業已撤差仰各留意查驗文

訓令各縣區視察員長布告人民勿欠糧賦並嚴禁土豪劣紳抗糧包漕書吏差役積欠等弊文

訓令各縣飭知教堂公產徵收房租捐辦法文

訓令各局所奉財部令粵桂兩省先行裁厘其餘各省暫緩舉辦文以上八月

訓令江北各局所查詢軍興以後離職情形及徵收實況文

訓令沿江各局所軍事已告肅清所有經手款項亟應清查令仰詳晰具復文

訓令各縣房租濟餉事關要需仰即迅速徵解文

訓令各縣查明歷年忙漕附稅積欠數目分別報廳文

訓令沿江各局所中山新幣一律行使勿得任意拒用影響金融文

訓令各縣局所本省所屬各機關人員不准擅離職守文

訓令各縣預借十七年冬漕一案業經省政務會議通過令仰遵照文

會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各縣公安局經費應就原額撙節支配文

訓令各縣局所各地駐軍不得截留稅款已奉 軍事委員會通令制止轉令知照文

訓令各縣奉 省政府令查禁重利盤剝並廣貼布告文

訓令各縣局所轉知關於政治方面各項議決案文

訓令各縣契稅准再展限二個月文

訓令江蘇煤類特稅局煤類特稅減輕稅率令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無論何項軍隊請撥款項應逕向 軍委會支領不得擅再撥給文

訓令各局所貨稅附加稅抵還工賑借款一案業經省政務會議議決維持原案文

訓令各縣查明現行捐稅興革等項以便整理稅制文

訓令各縣局所奉 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不得就地籌餉轉飭遵照文

會令各縣飭知田賦撥充教育經費支配派數文

訓令各縣預借十七年冬漕應照專案解庫任何支款不得割撥文

訓令各縣迅將十七年忙漕截數報告冊限日造送文

訓令各區視察員飭將視察財政狀況隨時報告文 以上九月

訓令各縣局所奉 軍事委員會電令禁止地方供應就地籌款文

訓令各縣本年各縣如有偏災由縣親勘不准捏報文

訓令各縣奉 省政府令契稅寬限免罰期間屆滿再予展限兩月文

訓令原任江北各局所長迅即各回原差照常供職聽候核辦並查明各軍委代人員有無徵收稅款接

收具報文

訓令各縣局所轉發 財政部長就職宣言文

訓令各縣奉 部令續發二五庫券轉飭遵辦文

訓令各局所填送各業認稅表文

訓令各縣派會計主任文

訓令各縣頒發十六年冬漕每石加徵正稅二元議案文

訓令各局所奉 部令續發二五庫券分飭照數募解文

訓令各縣奉 部令催收房租捐款轉飭遵照文

訓令各縣前發二五庫券到期本息由縣代付藉資便利文

訓令各局所飭將旬月報冊依限造送文

訓令各縣奉 省政府令十六年冬漕加徵二元轉令遵照文

訓令各縣局所續發二五庫券 財政部頒發敬告民衆書轉令一體周知並切實勸募文

訓令各局所奉 財政部令凡有已徵消費特稅之煤油經過查驗相符即予免稅放行文